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邑股份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并听取董事会、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前述担保发生在以前年度并延续到2022年6月30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浩

林云松

倪得兵

2022年7月29日